

上周,我和一個德國人大聊一番,他對亞洲文化頗感興趣,發出了一個讓我哭笑不得的感慨。他告訴我,在本科班級里有不少亞洲學生,每次臨近考試時,這些亞洲學生總能通過各種渠道打聽到關於考試的種種細節:復習大綱、題型、重點、樣題甚至編輯好答案的題庫。他對此總是感到非常驚訝,因為同班的德國學生總是全然不知地從第一頁開始復習。

聽完這番話,我倒是費解起來:難道他們德國學生就沒有學生群這種東西嗎?難道考試之前他們就不會試圖向學長瞭解點信息嗎?假如一個人認識兩個前輩,五個學生認識十個不一樣的前輩,這樣分頭打聽打聽,不就對考試情況甚至重點有一個大體的把握了嘛!

我的一番見解讓他聽得兩眼冒光,他嘆着氣告訴我:“德國學生不會向前輩打聽信息,因為那些已經考過試的人是不願意回答你的問題的。他們會覺得——既然我花了時間和精力去準備這門考試,那你也應該和我一樣花時間,花精力。我不想告訴你這些信息,何況我憑什麼要告訴你這些信息?”

我笑出了聲,跟他仔細分析起來——分享考試信息又不會讓後輩“免考”,信息並不同於知識,這只是一場考試,並不是讓你轉讓知識或是智商啊!德國朋友頻頻點頭,但面露

憂愁,說:“是啊,只是考試而已,可是大部分德國學生還就是不願意分享這些。”

來到德國已一年,我對德國人的最深印象就是熱情和獨立。對亞洲人來說,我們更容易在面對未知的挑戰時向有經驗的前輩請教、探討;同時,當我們面對後輩求助時,我們也會儘自己所能提供幫助。

在我們看來,不造成直接利益衝突的信息分享,對於整個群體來說,是利他形式的可持續發展。但對於德國人來說,很多在我們亞洲學生看來是舉手之勞、互惠互利的舉動,如果你不提出請求,他們很可能根本不予理會;即使你提出請求,他們也極有可能乾脆地回絕你,或者在講一大堆奇怪的限制條件後才答應你。

德國人似乎是兩面的,一面是見到大街上拿地圖的人就會主動上來詢問是否需要幫助,另一面卻絕不開口向後輩透露一點點考試信息。相比而言,中國學生群對每一個中國學生個體而言就是一個強大且友善的數據庫:哪家保險漲價了,哪家中餐館有活動了,哪里的醫生會說英語,哪門課的教授出題特別刁鑽,哪條街道附近出現了可疑的人……

這些德國人需要用真金白銀、時間、精力去實際驗證的信息,我們在微信群里就可以得到直接的答案。看來是相當方便,我也一度沉溺於這簡單易得的快樂。但這次交流讓我開始思考一個問題:我們會不會也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德國式獨立”養成的基礎?

我一直在思考,當我們依賴信息共享互助時,我們的確節省了很多時間和精力,但同時,有多少有趣和獨特的體驗也被我們“節省”了呢?我們都在說,“吃虧是福,不主動吃虧是明智”“費神是修行,不主動選擇費神是對自己的善良”……但當我們以理性的大腦選擇一條眼前的正路時,是不是也會失去一些體驗獨立的機會呢?

我想了很久,在短期內我可能無法回答這個問題。德國式獨立和亞洲式抱團究竟哪個好?我想,其中的利弊在每個人身上應該不同,並沒有絕對的優劣,有的只是文化與

個人價值觀念的不同。至於我,現在仍然無法跳出自己身為中國人群體中一員的身份,無法拒絕那些向我詢問出國事宜的學弟學妹,還會在遇到問題的時候第一時間在當地中國學生群里尋求幫助。同時,我仍舊會一邊羨慕着德國學生每天獨自一人在食堂吃飯、逛博物館的淡然,一邊開心地陪剛到德國的國內小夥伴註冊、找教室。不過,在以後有選擇的情況下,我會小心翼翼地嘗試一次獨自旅行,在沒有任何先驗知識的情況下!(文:郭愷迪)



獨立與抱團



如果你沒時間陪孩子 請讓他閱讀

孩子是你的一面鏡子,他一直在經過模仿、復刻你的行為和習慣,你怎樣去做事,他就會怎樣。

所以,如果孩子不愛看書,家長首先要檢討自己。自己從來不讀書,孩子怎麼可能會喜歡呢?試想,家長每天晚上吃完飯看着電視,玩着手機,從來不看書,卻要求孩子看書,這可能嗎?

建議爸媽們除了別總在孩子面前使用、玩電子產品之外,還應該拿起書本去閱讀,給孩子一個良好的榜樣。另外,這樣的親子時光是不是更加溫馨,會成為孩子一生的美好回憶。

2. 營造良好的閱讀環境和氛圍

閱讀環境真的很重要。爸媽可以給孩子買一個單獨的書櫃,準備不同類型和風格的兒童書籍,告訴他這是你的書,讓他建立對書的歸屬感。當然,書當不限于書架,最好能让孩子在家里隨時隨處都能找到合適的書去讀。

以前見過一個極好的做法:有個爸爸為了鼓勵女兒讀書,為她搭建了一個“專屬的閱讀空間”,佈置的如同童話森林,孩子非常喜歡一個人坐在童話森林里,安靜地讀書。

還有位媽媽舉過一個這樣的例子:“女兒剛出世時,家里居住面積小,書又多,她的兒童床上都鋪了厚厚的一層書,就這樣女兒一天天在書堆上長大,她沒有弄髒、弄折一本書。她似乎對書有一種眷戀,長大了她從不挑吃挑穿,她的漂亮衣服比別人少,但她的各色藏書比別人多,她可以從書櫃里為你精選出不同題材的美味佳肴。”(未完待續)

如果你沒時間陪孩子,請讓他閱讀,書會陪他,一個人在寂寞的時候懂得去看書,就不會太孤單;

如果你不會教孩子,請教他閱讀,書會教他,只要拿起書,他就能與各路大師進行一次深度的免費對話;

如果你害怕有一天自己終將離開孩子,不再能為他出謀劃策,遮風擋雨,也請教他閱讀,未來不可知,父母不常伴,但我們仍可以培養孩子閱讀,讓孩子永遠與知識相伴。

閱讀習慣是孩子一生的財富,而培養孩子的閱讀習慣,也是有方法可循的,掌握了這些培養孩子閱讀的技巧,你只需靜待花開,家里自然就有了愛閱讀的孩子。

1. 爸媽做榜樣,放下手機,拿起書本

先看看下面幾個情況你都中招了嗎?

每天在家大多時候手里拿着手機刷朋友圈、看電視、玩遊戲。

陪孩子出去玩,在車上或走路的時候也會時不時拿着手機點來點去。

經常在工作、家務或很累的時候,把手機或平板給孩子當玩具玩。

人的意識中,有些事看似尋常,卻越細想越困惑,越深究越無奈。比如“故鄉”,說起來令人柔腸寸斷,境遇卻日漸尷尬。過去年代的國人總喜歡說“故土難離”,如蕭乾在《一本褪色的相冊·美國點滴》中說的:“改了國籍,不等於就改了民族感情;而且沒有一個民族像我們這麼依戀故土的。”唐代柳宗元在《銛金母潭記》雲:“孰使予樂居夷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表面描述“樂而忘憂”,卻內含思鄉之情。而今,這一切已成過去,儘管于堅仍認為,“除了故鄉,世界的一切都是漂泊”,灑脫、務實的現代人也只是一笑置之,不會有誰當真,他們想象詩人通常是“矯情”的。

全球化時代,無數人行色匆匆自願離鄉,大潮般涌向陌生卻熱鬧的“他鄉”。這已成常態。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城市的一些父母為兒女出國做堅強後盾,傾囊資助,不惜將溫暖之家置換為冰冷空巢,子輩在異域樂不思蜀,毫無歸意。父母終於發現,自己給了子輩一片天空,卻抽掉了他們曾立足的一方土地,使其還鄉永無可能。在鄉村,“父母在,不遠游”的古訓早已成為鄉間笑柄。在外打工的日子未必風光,但蝸居老家,簡直就是無用的窩囊廢,不僅家人輕蔑,朋友小瞧,就連媳婦都娶不上,於是走得越早,離得越遠,越被高看。

我常去的一家理髮店,“小老闆”兼理髮師,三十出頭,白暫,謙和,是個來自吉林的農家孩子。一次聊天,“小老闆”說他在天津打拼了十多年,妻女都已落戶本市,但他的戶口還在鄉下。我問他為什麼,原來他名下有幾畝地,轉戶口就要放棄,不如留著地,將來還可回鄉養老。

我問他,你能回到童年嗎?“小老闆”有些迷惑。我說,故鄉就像每個人的童年,離開了就回不去了。他點點頭說,我一家三口都適應了天津生活,孩子更是天津生天津長,真回老家,日子不敢想。他提到最近一次回鄉,處處冷清,過去學校有幾百個學生,現在也就剩幾十個,有的班只有幾個,這些孩子其實也熬不長。父母在外打工,孩子暫時交給老人,以後也是要帶走的。

當離鄉成爲一種主動行爲,鄉愁也就無關痛癢。“不要問我從哪來,我的故鄉在遠方,為什麼流浪,流浪遠方,流浪。為了天空飛翔的小鳥……”三毛生前遠遊過許多地方,還曾攜大鬍子荷西在撒哈拉大沙漠與當地土著相鄰而居,她的流浪與“背井離鄉”不可同日而語,卻常被升華出詩意。而對於另一些人,鄉愁已被歲月凍結。

年少的木心離開故鄉烏鎮到上海學習美術,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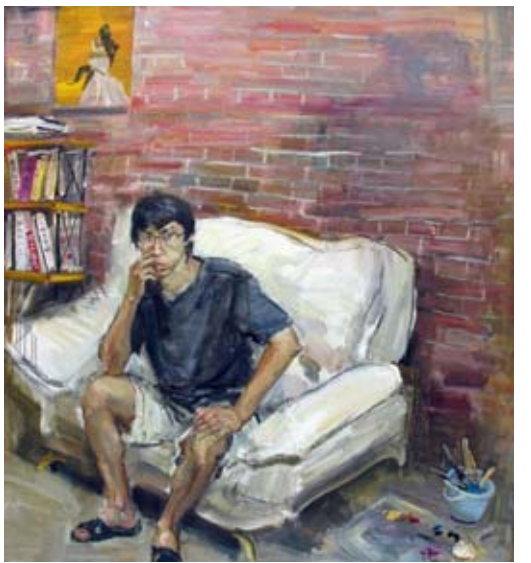
後幾經輾轉遠赴美國,暮年回鄉心境已非,“在故鄉,食則飯店,宿則旅館,在古代這種事是不會有的。我恨這個家族,恨這塊地方。木心是“從中國出發,向世界流亡,千山萬水,天涯海角,一直流亡到祖國、故鄉”,流浪與流亡,一字不同,味道則異。

余光中對故鄉的感情顯得更爲豁達,也僅僅流於“紙上還鄉”的儀式。這位台灣散文大師年輕時適逢戰亂,“生而爲閩南人,南京人,也曾自命爲半個江南人,四川人”,後來“把一座陌生的城住成了家,把一個臨時地址擁抱成永久地址,我成了想家的台北人”,遂戲稱自己已有九條命就好了,其中一條留在台北老宅陪父親和岳母,一條專門用來旅行。

離鄉大潮由此造就了一種尷尬境遇:出走的決絕與回歸的無望。每個人的故鄉都已模糊,但並不妨礙大家其樂融融地哼着“常回家看看”的曲子。波蘭裔社會學家齊格蒙特認為,“普存的異鄉人”已經成爲最爲深刻的全球性風景。我想補充的是,這個風景的背後,是人類親手創建了輝煌的物質王國;而其代價,是失去了安頓心靈的精神家園。

“他鄉”時代,我們及後人,注定是只有居所而無故鄉的“異鄉人”,但我們仍需故鄉的維係和支撐——它或許不再具象爲現實,卻永遠是連接過去與未來的棲息之魂。

「他鄉」時代



人有一張嘴,作用有二:一是說話,二是吃東西。不言不語,沒關係;但不吃不喝,卻是要死人的。因此,嘴巴的功能,主要是吃。人人皆會吃,但吃得斯文與吃得惡形惡狀,是很不一樣的。前者表現出一種吃文化,是來自修養;後者表現出一種吃心理,是發自本能。

中國是個飲食大國,由這種吃文化與吃心理混合在一起的吃精神,便表現在五千年來我們中國人之能吃、會吃、善吃、敢吃,以及殫思極慮,變出千奇百怪的吃法上面。

舉個例子:

劉姥姥進大觀園,賈母請客,有一道菜,叫茄鯗。那位在村里常年吃茄子的老婦說:“別哄我了,茄子跑出這個味兒來了,我們也不用種糧食,只種茄子了。”

衆人告訴她,千真萬確是茄子。她再嘗了嘗,果然有一點茄子香。然後她請教做法,鳳姐說:“這也不難,你把才下來的茄子,把皮刨了,只要淨肉,切成碎釘子,用鷄油炸了,再用鷄肉脯子合香菌、新筍、蘑菇、五香豆腐乾子、各色乾果子,都切成釘兒,拿鷄湯煨干了,拿香油一收,外加糟油一拌,盛在磁罐子里,封嚴,要吃的時候,用炒的鷄瓜子一拌,就是了。”

劉姥姥聽了,搖頭吐舌地說:“我的佛祖!倒得十來只鷄來配他,怪道這個味兒!”

僅僅一個茄子,能費这么大的精力與功

夫,不得不嘆服中國人講究口福。

於是,每當我讀到《紅樓夢》里的吃喝,以及過去和現在一些老饕們寫的令人垂涎欲滴的文章:如何製作滿漢全席,如何來吃十全大補,如何

吃心理與吃文化



品味羊羔美酒,如何品嚐八大菜系……常常不懷好意地猜測,這些美食家究竟是吃撐了才想起來這些的呢,還是餓怕了之後才產生創作慾望的呢?以我的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話,屬於後者的可能性要大一些。我們尊敬的曹雪芹先生,就是一例。他住在北京西山,“滿徑蓬蒿老不華,舉家食粥酒常餘”,“饕餮有時不繼”,怎麼能在《石頭記》里大寫特寫荷葉羹、螃蟹宴、烤鴿子蛋來精神會餐呢?

好像老外在吃上不如中國人那樣餓狼似的迫不及待,而且也不像我們一定要上十道八道菜,非要把客人撐死、噎死不可。最近,我經常看到一些去過外國的人,介紹外國人如何招待咱們

同胞的文章,一道湯、兩道菜,刀叉盤碟,換得倒勤,但實質內容,卻不見豐盛,然後上甜食,就“拜拜”了。於是,我們在笑話外國人小氣的同時,也感慨中國人的靡費。

如果說,外國人的宴會是吃精神的話,那麼咱們中國人的宴會,則是百分之百的吃物質了。從天上吃地下,從江河吃海洋,水陸俱陳,紛至沓來,大有不吃到山窮水盡,誓不住嘴的意思。

中國人的吃心理,若是只表現在一個“貪”字上,猶可以理解乃物質極度匱乏、精神極度低下的後果。如果,從人們關於吃的刁鑽古怪、挖空心思、無所不用其極所表現出令世人驚異的施虐性來看,便是除了“貪”之外,要再加上殘忍的“殘”了。

一條鮮活的太湖鯉魚,幸而不使其死,開腸破肚刮鱗,手持其頭,始終不鬆手,令人沸騰的油中,待熟,便加料烹調,端上桌來。此時,那魚尚未死,眼能轉動,口能翕動。據說,洋人,尤其是洋太太,多不敢下筷,但在座的中國人則喜形于色,摩拳擦掌,殺向這條魚去。

我並非“魚道主義者”,我也知道我吃的每條魚,都必然有這樣一個被宰殺的過程。但一定要如此弄到桌面上來表演,其中是否有施虐的吃心理在作祟?

《紅樓夢》里,少有這種血淋淋的吃喝場面,曹雪芹把吃當成一種文化對待,而無時下中國人那種既貪且殘的吃心理,這實在很值得敬佩。

吃心理和吃文化不完全是一回事,前者乃本能,本能來自先天,是基因決定了的;後者係修養,修養則是後天的熏陶,是逐漸形成的。

人之異於禽獸,這“文化”二字十分關緊。只有吃心理,而無吃文化,這個民族是不會有什麼前途的。(作者:李國文)